

#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 108 年 0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244110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
- 四、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六、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以 100 分為滿分，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

## 貳、學生學習評量：

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領域/科/學程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1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訂科目，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學業成績評量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評量分日常及定期為之，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段考各佔 20%、期末考佔 20%、日常評量佔 40%，建教合作班之定期評量每學期段考佔 30%、期末考佔 30%、日常評量佔 40%，日常評量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

平時測驗為主。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達 60 分，得參加補考，教務處補考以 1 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 1. 特殊教育法 28 條。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考查原則：

-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身心發展。

(三)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二款規定，符合專案核定安置申請資格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1. 學生得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於學期末依學生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考查原則：

(1)視障學生

- ①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②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③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④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⑤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⑥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 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

①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八、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三)修業期限：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四)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

(1)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2)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2. 學業成績：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休業年限：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九、乙、丙級證照抵補專業科目重補修學分，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取得技能檢定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得由學校酌予抵免補考或重補修，該科目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

(二)取得丙級證照可抵免 3 學分(含)以下，取得乙級證照可抵免 4 學分(含)以下。

(三)抵免科目依各科規定處理。

## 十、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各學期成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採文字敘述。
-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具體建議之規定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 四、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五、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休學論處。
- 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應於成績正式發佈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 **肆、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1.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範圍內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且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
- 2. 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不含活動科目)。
- 3. 建教班學生之畢業條件至少 150 學分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附則：**

一、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註**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